**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安置暨收容安置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費減免(請申請人勾選）**

|  |
| --- |
|  **申請人(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與兒童及少年關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A: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與兒童及少年關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B: |  |  年 月 日 |
|  電話 | A: | 地址 |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 其它: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B: |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 其它: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特殊身分 | A □1.無，一般戶 2.□中、低收入戶,卡號： □3.身心障礙，\_\_\_\_\_\_\_\_ □4.原住民 □非本國籍 |
| B □1.無，一般戶 2.□中、低收入戶,卡號： □3.身心障礙，\_\_\_\_\_\_\_\_ □4.原住民 □非本國籍 |
| 教育程度 | A:□1.碩士以上 □ 2.大學、專科 □ 3.高中職 □ 4.中學 □ 5.小學 □6.其他:\_\_\_\_\_\_\_\_B:□1.碩士以上 □ 2.大學、專科 □ 3.高中職 □ 4.中學 □ 5.小學 □6.其他:\_\_\_\_\_\_\_\_ |
| 婚姻狀況 | A:□1.已婚 □ 2.未婚 □ 3.離婚 □ 4.再婚 □ 5.喪偶 □ 6.分居 □ 7.同居B:□1.已婚 □ 2.未婚 □ 3.離婚 □ 4.再婚 □ 5.喪偶 □ 6.分居 □ 7.同居 |
| **須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共同提出申請，因\_\_\_\_\_\_\_\_\_\_\_\_\_\_\_之故，由單方提出申請。** |
|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 原因 | 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扶養，致生活困難。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 □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
|   **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_\_\_\_\_\_足歲) |
| 戶籍地址 | □同申請人A之戶籍地或通訊地或 □同申請人B戶籍地或通訊地□其他: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特殊身分 | □1.無，一般戶 2.□中、低收入戶,卡號： □3.身心障礙，\_\_\_\_\_\_\_\_ □4.原住民 □非本國籍 |
| 就學就業情形 | □1.就學中:□幼兒園 □國小，年級： \_\_\_\_\_\_\_\_\_ □國中，年級： □高中(職)，年級：\_\_\_\_\_\_\_\_\_\_□2.就業中:□正職 □ 兼職 工作處所及職務名稱：\_\_\_\_\_\_\_\_\_\_□3.未就學、未就業 |
| 收容安置情形 | □ 1.新安置。□ 2.舊案安置，第 次。 |  兒童及少年現況 | □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本市機構:\_\_\_\_\_\_\_\_\_\_\_\_\_\_\_\_\_\_) (□與社會局簽約之外縣市機構:\_\_\_\_\_\_\_\_\_\_\_\_\_)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分 | □ 1.育兒津貼，每月 元。 □6.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每月 元。□ 2.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每月 元。 □7.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月 元。□ 3.兒童托育補助，每月 元。 □8.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元。□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元 □9.其他 。□ 5.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元。 □10.以上皆無。 |
|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2.收容安置行政契約書1式2份。□3.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所提供之最近1年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倘無法提供全家人口最近1年，同意由 社會局查調之。 (全額自費及中、低收入戶者免附）。□4.最近6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乙份 （無則免付）□5.中、低收入戶卡影本（無則免付）。□6.其他足資證明有本辦法第4條所稱危機家庭情事之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父母或扶養義務人重大傷病證明、 在監證明、失蹤證明、就醫診斷證明、保護令等）。 |
|  其他 | 1. 有關收容安置費減免經審核不符規定者，每月應負擔之收容安置費於每月10日前以匯票或現金袋方式，繳納至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需註明監護人姓名、委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姓名），逾期未繳納者，經本局通知限期繳納仍拒不繳納，依行政執行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2. 接受收容安置費減免之兒少，同時領有本局或其他公費補助相同性質補助將於次月起停止發放，倘有重複領取之情況，依本辦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辦理。
 |

**申請人:A (簽名)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B:(簽名)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  |
| --- |
|  **審 核 結 果 （申請人請勿填，本 欄 位 由 社 會 局 審 核 人 員 填 寫）** |
|  委託安置評估結果（轉介安置評估單位填列） | 審核收容安置費減免結果及家長負擔費用 （兒少科填寫） |
| 一、經評估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託收容安 置。二、安置地點： □親屬家庭  (一) 姓名： (二) 性別： □男 □女  (三)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年齡）：\_\_\_\_\_ (四) 身分證號碼： (五) 聯絡電話(或手機)： (六) 與受安置兒少關係： (七) 戶籍/通訊地址： (八) □是 □否為社會局審核通過及接受輔導之親屬家庭  □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本市機構:\_\_\_\_\_\_\_\_\_\_\_\_\_\_\_\_\_\_) (□與社會局簽約之外縣市機構:\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三、除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外，轉介單位請檢附個案評估表。(含家 系圖、評估該家庭符合本辦法第4條所稱危機家庭情事結果) | 一、111年本市收容安置費標準(元):/月/日未滿12歲兒童: 33,628/1,12112歲以上者、未滿12歲身心障礙（遲緩）兒童:37,364/1,245。12歲以上身心障礙（遲緩）者:41,000/1,370。二、審核收容安置費減免結果□1.所附資料不全，請補附：\_\_\_\_\_\_\_\_\_\_\_\_\_\_\_\_\_\_\_\_□2.資格不符，歉難補助，家長全額負擔收容安置費用每月  元。□3.社會局審核補助結果如下：□**全額減免**： 社會局減免 元，家長負擔 元。□**減免3/4**： 社會局減免 元，家長負擔 元。□**減免1/2**： 社會局減免\_\_\_\_\_\_\_\_\_元， 家長負擔 元。 □**減免1/4** 社會局減免\_\_\_\_\_\_\_\_\_\_元，家長負擔\_\_\_\_\_\_\_\_\_元。 □**其他**:  社會局減免\_\_\_\_\_\_\_\_\_\_元，家長負擔\_\_\_\_\_\_\_\_\_\_元。 |
| 主責社工員： 複核： 單位主管： | 審核人： 單位主管: |